

独立董事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江淮汽车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淮汽车的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，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，本次事项的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此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晓玲

许 敏

汤书昆

尤 佳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0 月 19 日